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百特

公告编号：2019-084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经盐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4月依法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为实际控制人陆永及相关当事人李马

松，并指控陆永、李马松个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苏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72）。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